

固 原 市

原州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原政规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原州区 2022 年支持扩大消费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原州区 2022 年支持扩大消费实施方案》已经四届区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原州区 2022 年支持扩大消费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消费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》《固原市 2022 年支持扩大消费实施方案》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、扩大消费需求、提振消费信心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、自治区稳经济、保增长、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固原市稳经济、保增长、促发展会议精神，按照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要求，优化消费环境、打造消费平台，推动商品消费提档升级、服务消费提质扩容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，切实拉动经济增长，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支持开展促销活动

1. 联合宁夏银联等金融机构，分批次发放总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消费券，消费者在“云闪付”平台上直接使用；无线上支付条件的发放实体券。

支持对象：消费者。

资金发放：宁夏银联等金融机构直接通过手机“云闪付”平台将电子消费券发放至个人，实体券由企业发放至个人。财

政部门根据消费券最终消费量，与宁夏银联等金融机构结算后给予补助。

资金保障：消费券面额由宁夏银联等金融机构补贴、相关企业让利，市、区财政补助构成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。

2. 举办“感恩6月·约惠原州”惠民消费和“原洲源味”农特产品展销活动。

支持对象：消费者。

资金发放：在举办惠民消费展销活动期间，消费者可凭住宿、餐饮企业、超市、商场消费小票领取“感恩券”参与抽奖活动；在“原洲源味”农特产品展销活动现场，购买展区内农特产品、手工艺品等，可领取“感恩券”参与抽奖活动。以上资金预算305万。

资金保障：区财政统筹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。

（二）支持文化旅游消费

3. 原州区内3A级（含）以上景区对区内游客免首道门票，对参加免收门票活动的景区按接待游客人数（10万人以上）分档给予10—20万元补贴，星级以上酒店、民宿和餐饮企业同步对区内游客打折让利。按照预约、错峰、限流的要求，在大型场馆开展单次500人以上的文化活动，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万元补贴；对正常营业100座以上的影院，按放映场次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万元补贴。

支持对象：3A级以上景区、活动组织主体。

资金发放：采取以奖代补办法发放。景区和活动组织主体在活动结束后向主责部门提出申请（申请材料包括免收门票公告、接待人数统计报表、其他证明材料，文艺演出、观影等活动相关证明材料），自申报材料齐全之日起，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评估和资金发放工作。

资金保障：区财政统筹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文化旅游广电局。

（三）支持农产品销售

4. 支持加强农特产品品牌、外销窗口建设，扩大原州区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，对年线上零售我区特色农产品3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销售额的1%进行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对年销售额在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乡村电商平台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贴。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财政补助。

支持对象：在我区注册的销售本地特色农产品的市场主体。

资金发放：采取以奖代补办法发放。市场主体向主责部门提出申请（申请材料包括销售清单、销售额等相关证明材料），自申报材料提交齐全之日起，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。

资金保障：区财政统筹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工信商务局、区财政局

（四）支持夜间经济

5. 支持改造提升和新开发夜间经济区，对经评审认定能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，按投资额度给予补贴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支持对象：夜间经济区运营管理主体。

资金发放：采取以奖代补办法发放。对新开发或改造提升的夜间经济区投入 100 万元以上，开始运营后奖补 10 万元。运营管理主体完成改造提升和新建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（申请材料包括建设方案，投入资金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），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。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财政补助。

资金保障：区财政统筹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商务局、区文化旅游广电局、区财政局

（五）支持家电消费

6. 鼓励开展绿色家电惠民行动，统筹资金支持消费者一次性购置绿色家电达到 3000 元以上的给予 300 元补贴，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。

支持对象：消费者。

资金发放：补贴绿色家电品牌型号、销售价格等由区商务部门通过公开竞价、议价、谈判方式确定。补贴由商务部门与商家确定结算方式，按先后顺序对前 5000 单给予补贴。

资金保障：区财政统筹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。

（六）支持汽车消费

7. 实施汽车“以旧换新”专项行动，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固原号牌旧车，同时在区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市内上牌的，燃油汽车给予消费者 3000 元/辆补贴，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者 4000 元/辆补贴；对在原州区内新购置汽车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，新购置 10 万元以上汽车，给予 3000 元/辆补贴。提升汽车消费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贡献率。

支持对象：消费者。

资金发放：补贴汽车品牌型号、销售价格等由区商务部门通过公开竞价、议价、谈判方式确定。补贴由商务部门与销售企业确定结算方式，按先后顺序对前 1000 辆售出新车给予补贴。

资金保障：区财政统筹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。

（七）支持应对疫情影响

8. 对区域内民宿、三星级农家乐，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在防疫、消杀方面给予 0.3-5 万元补贴支持。

支持对象：民宿、三星级及以上农家乐经营主体，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。

资金发放：正常经营的民宿、三星级及以上农家乐每家补贴 3000 元。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防疫补助按经营面积计算发放，经营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内的补贴 2 万元、2 万至 3 万平方米的补贴 3 万元、3 万至 4 万平方米的补贴 4 万元，4 万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5 万元。企业向主责部门提出申请（申请材料包括

经营面积、防疫、消杀支出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），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。

资金保障：区财政统筹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商务局、区文化旅游广电局、区财政局

9. 在启动疫情响应机制期间，对发挥保供中坚作用的采购、储备、配送点，按照采购、运输、仓储、配送能力及储备损耗量一次性给予 2-10 万元不等的补贴。

支持对象：全区 14 家保供的市场主体。

资金发放：商超补贴按经营面积计算发放，经营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内补贴 5 万元、1 万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8 万元；保供市场库容面积 2000 平方米以内的补贴 5 万元、2000-4000 平方米的补贴 7 万元、4000 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10 万元。企业向主责部门提出申请（申请材料包括日采购量、销售量，储备库容面积、储备数量、配送车辆等相关证明材料），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。

资金保障：区财政统筹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商务局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原州区分局配合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识促消费扩内需对稳经济、保增长、促发展的重大意义，加强对促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细化制

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路线图、时间表、责任人，全力抓好组织实施，促进全区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要牢固树立全区上下一盘棋的思想，坚持部门联动、政企协同，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开展促销活动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争取自治区、固原市相关资金。所需资金按照税收分成，由市、区财政分级负担，发挥企业主体责任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，切实加大资金保障力度，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督导。实行政策落实督查机制，将促消费扩内需情况纳入区政府督查内容，对紧要任务、关键环节、重点领域盯住不放、一督到底；对搞形式主义、工作落实不力致使政策打折落空的，依规严肃问责；对落实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、促进消费成效显著的部门（单位）及时予以资金奖励支持。

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本方案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